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00-JGX-K2025-0046，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盐城志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数 3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